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处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以及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整体规划要求，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奥克”）进行停产处置，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拟参照评估价值对外出售，其他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处置的公告》（2013-010 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吉林奥克已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外的其他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吉林奥克对自身债权债务进行处置以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吉林奥克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减至 142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吉林奥克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009 号
- 3、法定代表人：孙玉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 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月5日

6、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自2013年停产以来，吉林奥克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吉林奥克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0日，吉林奥克的总资产为599.09万元，净资产为595.87万元；2016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8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辽宁华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了解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辽华评报字【2016】第11号），吉林奥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0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91.41、人民币589.27万元。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初连有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吉林奥克100%的股权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初连有先生，公司与初连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初连有先生支付的54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吉林奥克100%股权转让及更名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更名为“吉林市吉有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初连有先生成为其唯一股东。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吉林奥克100%股权（壹佰肆拾贰万元）。

2、定价依据：该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吉林奥克现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确定，公司可在完成股权变更前将吉林奥克其他资产转出。

3、转让价格：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吉林奥克100%股权以伍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初连有先生，初连有先生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4、价款支付：初连有先生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公司伍佰肆拾万元，待全部转让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后，初连有先生可以进入公司厂区进行设计、规划及施工。

5、股权转让及费用负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以及资产变更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初连有先生承担。



6、在完成股权变更后（同时），初连有先生负责变更公司登记的名称，不得使用带有“奥克”字样的登记名称，公司名称变更发生的费用由初连有先生承担。

四、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奥克地处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产业方向已调整为装备制造业，园区内化工企业不再具有生产条件。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的经营与开发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不存在为吉林奥克提供担保、委托为吉林奥克理财，以及吉林奥克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吉林奥克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位于吉林省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承接吉林奥克的生产销售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在吉林奥克所处区域的经营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产生投资净收益约 382.43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利好，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了解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辽华评报字【2016】第11号）。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